**附1：**

**国际点球大战规则如下：**

1. 裁判员选定一个作为互踢球点球的球门。
2. 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以投市方式决定某方先踢，猜中一方应先踢。
3. 裁判员对每个队员所踢球点球情况，要作好记录。
4. （a）按下列（c）、（d）两款的规定，两队应各踢五球。（b）应该全部轮流踢。（c)两队在各自踢满5次前，如果一队明显超过另一队，即超过另一队踢满5次时可能射中的球数，则比赛应结束。（d)如两队均已踢满5次，双方进球数相同或均未进球，则踢球点球按同样顺序继续，直至双方踢球次数相同（无需再踢五球），而一队较另一队多进一球时为止。
5. 射中球数较多的队，不论其踢球次数，应按4（a）、4（c）和4（d）款的规定，根据具体情况准予进入下轮比赛或被宣布为比赛的优胜队。
6. （a）除下列（b）款规定外，唯有比赛结束时或规定的延长期比赛结束时在场上的队员，包括任何得到或未得到裁判员许可，暂时离场而不在场上者均可参加踢球点球。（b）在踢球点球时，场上守门员受伤可由规定数额以内未满额的替补队员替补。
7. 每次踢球点球均应由双方队员依次进行，直到每个场上所有队员，包括守门员或按第6款规定更换上场的替补队员都踢过一次后，同一队的队员方可踢第二次。
8. 根据第6款规定，在互踢球点球决胜过程中，任何时候场上队员均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。
9. （a）除踢球点球的队员和两名守门员外，其他所有场上队员在互踢球点球决胜时均应在中圈以内。（b）踢球点球队员同队的守门员，必须在比赛场内、罚球区外并至少距罚球点9．15米的一条与球门线平行的线的后回。(c)在球点球踢出前，守门员必须站在两门柱间的球门线上。

**补充：**

1.比赛前双方轮流，5轮之后将继续按照前五轮的次序顺序进行，但变为1球决胜制，即一旦一方罚进点球而另一方罚失，那么罚进点球的一方就胜利，不必再进行接下来的。

2.11轮之后仍按照名单进行轮回，就是从名单第一个从新开始进行，仍是1球决胜制。

3.罚球双方人数应相等。